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 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均為2024年4月30日的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原通函」)及有關舉行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取代與原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所印列的指引填妥並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將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http://www.sinosynergypower.com))刊載。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9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說明函件」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其中包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H股，以及出售或轉讓不超過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20%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7日，為釐定本補充通函於其刊發前所載若干材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並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原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於同日連同原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原通函一起寄送的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10%的H股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於同日連同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執行董事：**

陳曉敏先生(董事長)

楊澤雲先生

葉嘉傑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港區

杭州灣新經濟園

37幢501-2室

**非執行董事：**

詹湛林先生

黃蛟先生

萬宇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邢巍博士

黃欣琪女士

敬啟者：

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額外決議案的資料及發行授權的最新資料。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 1.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時。

公司章程規定，在其公司章程程序的規限下及待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其已發行股份：(a)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e)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f)本公司認為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g)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有關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本公司在上文(a)或(b)段所載情況下購回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在上文(c)、(e)或(f)段所載情況下購回其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該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且本公司購回H股因而須以港元支付價款，故支付購回價款須獲中國有關部門批准，或根據監管部門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此外，本公司購回其H股後，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手續(倘需要)以及向中國商務部辦理審批(倘需要)及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為給予董事更大的靈活性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11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提呈的第1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10%之H股。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前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已於2024年5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考慮及批准。

## 2.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的最新資料

於2024年4月12日，聯交所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的結論。規則修訂計劃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其中包括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其組織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並採納香港上市規則中的框架以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新庫存股份制度**」）。

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制度將為本公司購回及轉售H股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為本公司提供管理本公司資本結構的額外渠道。因此，董事謹此更新以下原通函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決議案中與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相關的內容：—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及
- (ii) 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就本公司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的最高H股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待第11項及第12項特別決議案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11項特別決議案購回的H股數目亦將增加，以第10項特別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限額為上限，惟該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的10%。

除上述者外，有關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原通告所載第10項下的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本補充通函第14至17頁的補充通告所載第10項下的新決議案取代，以反映上述事項。

提呈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及股權架構的變動。

有關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的最新資料已於2024年5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考慮及批准。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發行授權的更新及新增的購回授權決議案，故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http://www.sinosynergypower.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引填妥有關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截止時間**」)，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尚未向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向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已向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垂註：

- (i) 倘並未向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委任的受

委代表應按照按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對該等決議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H股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H股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H股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H股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未向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H股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H股過戶登記處。

務請股東注意，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頁至17頁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ttp://www.hkexnews.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ynergypower.com](http://www.sinosynergypower.com))刊載。

隨函附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持有人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股東大會的投票須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推薦建議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更新發行授權、新增購回授權及說明函件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補充通告所述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曉敏  
謹啟

2024年5月29日

下文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79,520,000股H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至7,952,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的10%）。

## 2.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能夠購回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市況及受限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於適當時靈活購回H股。於任何情況下購回H股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釐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此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的資金將來自根據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及任何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由其公司章程賦予購買其H股的權力。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H股。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故公眾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董事會於2022年10月28日

批准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5% (「公眾持股量豁免」)。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影響公眾持股量豁免或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且彼等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除本附錄一所披露外，董事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 5.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及／或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H股，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期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本公司庫存股份，並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

- (iii) 適當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曉敏先生被視為於85,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41%。80,000,000股內資股由陳曉敏先生透過受控法團，即廣東鴻運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佛山華匯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此外，陳曉敏先生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5,000,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票期權中擁有權益。倘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文所載陳曉敏先生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6%。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強制性要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H股，以致陳曉敏先生須履行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8. H股的市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五個月，於聯交所買賣的H股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所示：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12月	20.00	14.38
<b>2024年</b>		
1月	19.98	15.34
2月	18.98	15.40
3月	23.05	16.80
4月	24.00	16.66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88	16.32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本通告為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的補充，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平湖市乍浦鎮龍王路1-6號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之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原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之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舉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i)應刪除原通告所載第10項特別決議案全文，並由下列第10項新決議案取代；及(ii)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第11項及第12項特別決議案載列如下，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H股(「H股」)以及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發行或配發本公司額外H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H股、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無論是通過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方式）的H股總數，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及
  - (ii) （倘董事會獲第12項特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第11項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倘董事會獲有關授權）；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10%之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購回本公司H股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H股；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的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2. 待本補充通告所載第10項特別決議案及第1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將本公司於第1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的H股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第1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的10%）加入董事根據第10項特別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H股總數。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曉敏

中國嘉興，2024年5月29日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他決議案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告。
- (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股東。
- (iii)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反映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的更新資料及新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v)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表決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權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vi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 (viii)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ix)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x) 本補充通告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